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
设备采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浹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浹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裴有志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裴有志 (签字)

项目负责人：裴有志

填表人：裴有志

:

建设单位：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581283933

电话:13581283933

传真:/

传真:/

邮编:438200

邮编:4382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

圻白路6号

圻白路6号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主持召开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圻白路 6 号，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有 20 亩用地范围内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用地 10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米，建设钢结构厂房 1 栋，购入搅拌机生产线一条，搅拌机 4 台，泵车 1 台，污水处理设备 1 套，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 1 套，配套环保覆盖、消防、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骨料、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4〕3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6%。

（四）验收范围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在原有 20 亩用地范围内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骨料加工区厂房 1 栋，购入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 1 套，配备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混凝土搅拌楼 1 栋。生产的骨料用于现有的 1 条 10 万 m³/a 混凝土生产线和本次扩建的 1 条 10 万 m³/a 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吨骨料、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0 万吨骨料、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骨料加工区		位于厂区北部，1栋1F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圆锥破1台，对碾机，水洗振动筛2台，振动脱水筛2台；主要生产工艺：①投料→鄂式破碎（一破）→圆锥破碎（二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②水洗筛分粗料→双辊对碾破碎（三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①占地面积增大； ②生产工艺变化，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储运工程	原料料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1000m ²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886m ² ，设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用于原料暂存。	平面布局调整，占地面积减小	
	骨料堆场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5000m ² 。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955m ² 。	占地面积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气	骨料生产线	①破碎喂料口喷淋，风机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封闭； ②破碎机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降尘； ⑤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①一破喂料口设喷雾，一破、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封闭； ②骨料生产车间内配喷雾降尘设施，干料输送为封闭皮带；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 ⑤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废水	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20m*10m*1m)。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受地势影响，骨料生产区和混凝土生产区分开收集初期雨水。 ①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816m ³ (680m ² *1.2m)，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②混凝土生产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 ³ （5m*20m*4m），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设2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容积增大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污泥、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③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物质公司回收。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 ③补充废布袋
		危废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³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作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³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补充废油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骨料生产线

- ①原料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②喂料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③一破粉尘、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混凝土生产线

- ①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 ②骨料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③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车辆输送粉尘经定期洒水降尘后排放；

（4）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抽烟机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1）骨料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2）混凝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3）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4）车辆冲洗清洗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5）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6）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7）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布袋（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物质公司回收；

- ②除尘器收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③降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④沉渣（SW07 900-099-S07）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⑤污泥（SW07 900-099-S07）暂存污泥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⑥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2）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油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3）废水

- ①骨料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②混凝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 ③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④车辆冲洗清洗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 ⑤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 ⑥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 ⑦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池租赁合同；
- 2、核实废弃混凝土产生环节及回用工艺（是否需要破碎）；
-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4、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池租赁合同。	已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池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
2	核实废弃混凝土产生环节及回用工艺（是否需要破碎）。	实验室物理检验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直接会用于生产，无需破碎，详见P14，附件7。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见P15~P19、P35~P40。
4	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雨污管网图

附图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总量批复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4 营业执照
- 附件5 雨水池租赁协议
- 附件6 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 附件7 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无需破碎情况说明
- 附件8 工况证明
- 附件9 验收说明
- 附件10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商品混凝土10万m ³ /a、骨料30万t/a				
实际建设规模	商品混凝土10万m ³ /a、骨料30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万元	比例	5.47%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4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一、相关法律及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4月29日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二、标准、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其他资料

(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

(2) 2024年8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4〕34号）；

(3)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编号：91421125MA494FLY74001Z），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至2030年11月0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田地施肥。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20mg/Nm ³ (3.5kg/h)	破碎粉尘
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A)	厂界四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圻白路6号，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有20亩用地范围内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用地10亩。建筑面积2000平米，建设钢结构厂房1栋，购入搅拌机生产线一条，搅拌车4台，泵车1台，污水处理设备1套，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1套，配套环保覆盖、消防、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骨料、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开始在原有20亩用地范围内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骨料加工区厂房1栋，购入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1套，配备1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混凝土搅拌楼1栋。生产的骨料用于现有的1条10万m³/a混凝土生产线和本次扩建的1条10万m³/a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吨骨料、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30万吨骨料、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024年8月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4〕34号）。排污登记：91421125MA494FLY74001Z。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至2030年11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对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

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的处理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圻白路6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99141° 北纬30.493112°。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本次验收	备注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10	10	/
骨料	粗骨料	万 t/a	15	15	粒径 5~30mm
	细骨料	万 t/a	15	15	粒径 0~5mm

注：①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产能 10 万 m³/a；

②骨料全部作为全厂2条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每条混凝土生产线各使用骨料15万t/a（10万m³）。

表2-2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左侧，主要建设搅拌机生产线，搅拌车4台，泵车1台，污水处理设备1套及配套设备。建成后全厂共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20万m ³ 。	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左侧，主要建设搅拌机生产线，搅拌车4台，泵车1台，污水处理设备1套及配套设备。建成后全厂共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20万m ³ 。	无变化
	骨料加工区	位于厂区北部，1栋1F钢构厂房，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圆锥破1台，对碾机，水洗振动筛2台，振动脱水筛2台；主要生产工艺：投料→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双辊对碾破碎→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位于厂区北部，1栋1F钢构厂房，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圆锥破1台，对碾机，水洗振动筛2台，振动脱水筛2台；主要生产工艺：①投料→鄂式破碎（一破）→圆锥破碎（二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②水洗筛分粗料→双辊对碾破碎（三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①占地面积增大； ②生产工艺变化，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储运工程	原料料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1000m ²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886m ² ，设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用于原料暂存。	平面布局调整，占地面积减小
	骨料堆场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5000m ² 。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955m ² 。	占地面积减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活动板房，位于厂区西南南侧，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110m ² 。	1栋活动板房，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110m ² 。	根据环评附图，办公楼位于厂区中部无变化

	食堂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项目厂区右侧，建筑面积200m ² 。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项目厂区右侧，建筑面积 20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用电由镇供电所变压器引至厂区内配电房，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用电由镇供电所变压器引至厂区内配电房，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化
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	①工艺粉尘：筒仓粉尘通过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搅拌机粉尘通过封闭搅拌楼、洒水降尘，设置集气系统+布袋除尘+排气筒（DA002）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堆场扬尘通过场地硬化、封闭料场并增设喷雾机。能有效降低装卸起尘量，可无组织达标排放； ④运输粉尘：场内道路等部分采取水泥硬化地面，派专人清扫路面定时对路面洒水降尘。	①工艺粉尘：筒仓粉尘通过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机粉尘通过封闭搅拌楼、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③堆场扬尘通过场地硬化、封闭料场并增设喷雾机。能有效降低装卸起尘量，可无组织达标排放； ④运输粉尘：场内道路等部分采取水泥硬化地面，派专人清扫路面定时对路面洒水降尘。	无变化
	骨料生产线	①破碎喂料口喷淋，风机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封闭； ②破碎机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降尘； ⑤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①一破喂料口设喷雾，一破、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封闭； ②骨料生产车间内配喷雾降尘设施，干料输送为封闭皮带；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 ⑤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水	混凝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依托原有。	混凝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依托原有。	无变化
		骨料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1座污水沉淀罐（污水沉淀罐容积为300m ³ ，直径8m，高6m）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45m ² (15m*6m*0.5m)沉淀后回用。	骨料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1座污水沉淀罐（污水沉淀罐容积为300m ³ ，直径8m，高6m）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45m ² (15m*6m*0.5m)沉淀后回用。	无变化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受地势影响，骨料生产区和混凝土生产区分开收集初期雨水。 ①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816m ³ (680m ² *1.2m)，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②混凝土生产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20m*10m*1m)。	设2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容积增大

				收集池400m ³ （5m*20m*4m），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污泥、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③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物质公司回收。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 ③补充废布袋
		危废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³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作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³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补充废油桶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用途	备注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搅拌站（主机）	120m ³ /h	1	搅拌混凝土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站（主机）	120m ³ /h	1	无变化
2	混凝土搅拌车	10m ³	4	运输		混凝土搅拌车	10m ³	4	无变化
3	水泥储料仓	100t	2	原料储存		水泥储料仓	100t	2	无变化
4	粉煤灰储料仓	100t	1			粉煤灰储料仓	100t	1	无变化
5	矿粉储料仓	100t	1			矿粉储料仓	100t	1	无变化
6	37米车泵	/	1	输送		37米车泵	/	1	无变化
7	装载机	L50	2			装载机	L50	2	无变化
8	变压器	/	1	控制用电		变压器	/	1	无变化
9	搅拌楼运输带	/	1	输送		搅拌楼运输带	/	1	无变化
10	进料斗	/	1	给料	骨料生产线	进料斗	/	1	无变化
11	颚式破碎机	/	1	破碎（一破）		颚式破碎机	/	1	无变化
12	圆锥式破碎机	/	1	破碎（二破）		圆锥式破碎机	/	1	无变化
13	双辊式对碾破碎机	/	1	破碎（三破）		双辊式对碾破碎机	/	1	无变化
14	水洗振动筛	/	2	水洗物料筛选分类		水洗振动筛	/	2	无变化
15	振动脱水筛	/	2	物料脱水		振动脱水筛	/	2	无变化

16	铲车	/	3	装料		铲车	/	3	无变化
17	传送带	/	2	传送物料		传送带	/	2	无变化
18	沉淀水罐	300m ³	1	生产废水 净化处理		沉淀水罐	300m ³	1	无变化
19	板框压滤机	/	1	生产废水 压滤		板框压滤机	/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变化情况
1	粗骨料	t	75000	75000	5000	无变化
2	细骨料	t	75000	75000	5000	无变化
3	粉煤灰	t	1200	1200	200	无变化
4	矿粉	t	1200	1200	200	无变化
5	水泥	m ³	60000	60000	200	无变化
6	外加剂	t	400	400	20	无变化
7	尾矿	t	302173.668	302173.668	2000	无变化
8	水（全厂）	t	66380	66182.5	/	人员减少
9	电	kw.h	20万	20万	/	无变化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骨料	骨料有细骨料和粗骨料两种。细骨料一般采用天然砂，如河砂、海砂及山谷砂等，也可用坚硬岩石磨碎的人工砂。粗骨料颗粒直径大于5mm，常用的有碎石和卵石。粒径大于4.75mm的骨料称为粗骨料，俗称石子。常用的有碎石及卵石两种。碎石是天然岩石或岩石经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粒径大于4.75mm的岩石颗粒。卵石是由自然风化、水流搬运和分选、堆积而成的、粒径大于4.75mm的岩石颗粒。在拌料时，水泥经水搅拌成稀糊状，依靠骨料才能成型，所以骨料是建筑中十分重要的原料。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早期石灰与火山灰的混合物与现代的石灰火山灰水泥很相似，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粉煤灰	粉煤灰是燃煤电厂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的细灰及炉底渣，主要成分为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等氧化物，按钙含量分为高钙灰与低钙灰。其颗粒多呈玻璃体结构，孔隙率50%-80%。通过分选加工可应用于混凝土掺合料、水泥原料、环保吸附材料等领域，并可通过化学激发提升活性。
矿粉	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外加剂	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的、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称为混凝土化学外加剂（chemical admixture for concrete），简称混凝土外加剂。在混凝土中掺入不同类型的外加剂，可获得改善混凝土拌合物和易性和硬化后混凝土性能、节省水泥、节约能源、加快施工进度、加强劳动强度等各种效果。
尾矿	非金属矿行业，在长期开采生产过程中，矿山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利用这些尾矿资源完全可替代或部分替代砂石骨料。利用尾矿作为混凝土的细骨料，也要考虑对粗、中粒骨料的同样要求。

4.全厂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全厂员工人数15人，住宿人员5人，就餐人员5人（仅提供中餐），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412.5m³/a，损耗82.5m³/a，则本项目生活污水330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2）生产用水

①混凝土用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2条生产线，产能相同，每天冲洗用水各1m³，则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600m³/a，损耗180m³/a，420m³/a清洗水经过一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2条生产线，产能相同，用水量各20000m³/a，合计40000m³/a，全部损耗进入产品。其中有420m³/a搅拌机清洗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量约1064m³/a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则混凝土用水量40180m³/a，新鲜用水量39116m³/a，损耗40180m³/a。

③骨料用水

筛分用水量为240000m³/a，损耗量24000m³/a，216000m³/a经过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其中720m³/a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骨料用水，则新鲜用水量23280m³/a。

（3）地面冲洗水

骨料车间占地800m²，地面冲洗水3L/m²·d，日冲洗水量为2.4m³/d，生产300天，则项目年地面冲洗用水量72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骨料用水。

（4）车辆冲洗用水

冲洗车辆用水量为3600m³/a，车辆冲洗及沉淀过程损耗360m³/a，3240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则新鲜用水量360m³/a。

（5）厂区抑尘用水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按平均2L/m²·d计，洒水面积5400m²，日洒水量为10.8m³/d，洒水

天数按照最大量200天计算，则项目年洒水量需2160m³/a，全部蒸发。其中初期雨水1366m³/a，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则新鲜用水量794m³/a。

(6) 生产喷淋抑尘用水

喷淋、洒水装置用水量为5m³/d，喷淋天数为300d，则年喷淋、洒水用水量为1500m³/a，全部蒸发，则新鲜用水量1500m³/a。

(7) 初期雨水

①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量约1366m³/a，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②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量约1064m³/a，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表2-6 厂区最大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总用水量A=(B+C+D)	来源			循环水量E	去向		备注
		新鲜用水B	初期雨水C	地面冲洗水D		损耗F	农用肥田G	
生活用水	412.5	412.5	0	0	0	82.5	330	/
生产用水	混凝土用水	40180	39116	1064	0	40180	0	/
	骨料用水	240000	23280	0	720	216000	24000	0
地面冲洗水	720	720	0	0	0	720	0	
车辆清洗用水	3600	360	0	0	3240	360	0	/
厂区抑尘用水	2160	794	1366	0	0	2160	0	/
生产喷淋抑尘用水	1500	1500	0	0	0	1500	0	/
合计	288572.5	66182.5	2430	720	219240	69002.5	3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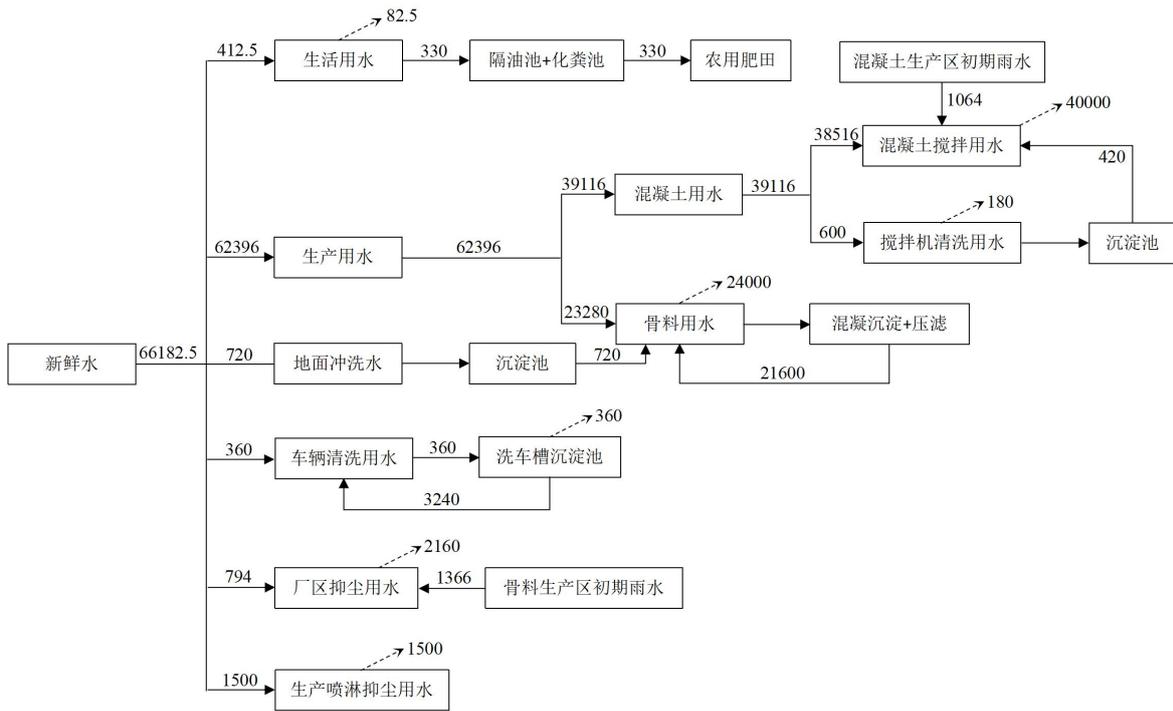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人数15人，住宿人员5人，就餐人员5人（仅提供中餐），年工作300天，运营8h/d（夜间不生产）。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生产工艺流程

(1) 骨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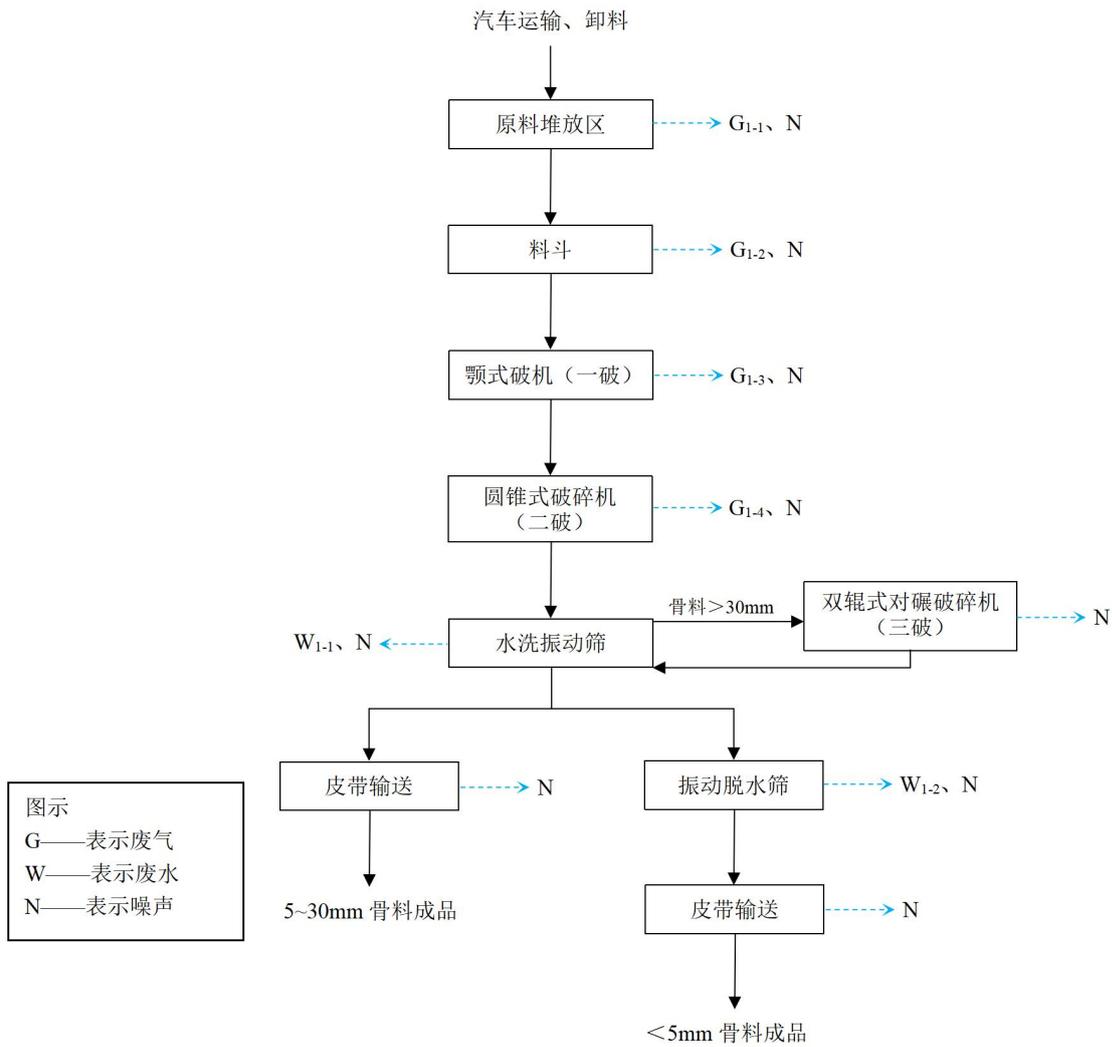


图2-2 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原料入场：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尾矿，由矿业公司提供。通过汽车将原料运至厂内原料仓堆场堆放，汽车在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以及噪声，原料入仓库倾倒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②料斗：将原料采用铲车投入料斗，石料通过料斗和传送带喂料给颚式破碎机，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噪声。

③一破、二破：采用尾矿石通过进料斗喂料给颚式破碎机，将粒径较大的石料破碎成50mm左右规格的石料后通过输送带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④水洗振动筛：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骨料本身带来的泥土，所以会使骨料里面含有一定量的泥粉杂质等。通过冲洗后能够去除其中大部分泥粉等杂质，通过水洗振动筛筛分5~30mm的骨料通过输送带送至骨料堆场，5mm以下的物料则通过输送带送至振动脱水筛，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和噪声。大于30mm的带水骨料进入三破工序。

⑤三破：水洗振动筛分后大于30mm的带水骨料（约10%）进入双锥对碾破碎机进行进

一步破碎后回水洗振动筛分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振动脱水筛：5mm以下骨料经过水洗后进入振动脱水筛脱水，经输送带运送至骨料堆场区。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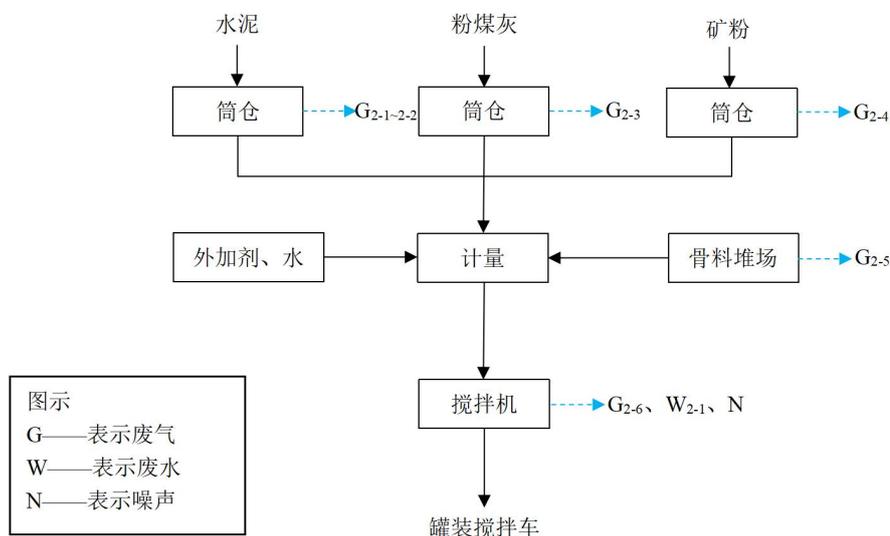


图2-3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预选原材料：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②原料储存：将外购的成品水泥（外购）、矿粉（外购）、骨料（自产）等原料由自卸汽车运进场内，按照不同种类分类卸在堆场内暂存。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沙石骨料堆场内，本评价要求骨料堆场顶部设棚、三面封闭，开口朝向厂区内侧，粗骨料、细骨料分类堆放。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车装入厂区内，经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筒仓均为封闭式结构，仓顶设有呼吸口，内部设有除尘器，自动落灰。

③计量：骨料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结构）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配料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和矿粉也按一定比例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同时外加剂、水也按一定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

④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有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

⑤检验：原料在主搅拌机进行搅拌后送到物理实验室进行取样检测。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型	标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 ₁₋₁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	定期洒水降尘、雾炮	/
	G ₁₋₂	喂料粉尘	颗粒物	TA001	喷雾降尘	/
	G ₁₋₃	一破粉尘	颗粒物	T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G ₁₋₄	二破粉尘	颗粒物			
	G ₂₋₁	水泥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TA003	脉冲除尘器	自动落灰
	G ₂₋₂	水泥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TA004	脉冲除尘器	自动落灰
	G ₂₋₃	粉煤灰呼吸废气	颗粒物	TA005	脉冲除尘器	自动落灰
	G ₂₋₄	矿粉呼吸废气	颗粒物	TA006	脉冲除尘器	自动落灰
	G ₂₋₅	骨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	定期洒水降尘、雾炮	/
	G ₂₋₆	搅拌粉尘	颗粒物	TA007	布袋除尘器	/
	/	车辆输送	颗粒物	/	定期洒水降尘	/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	/	/
废水	W ₁₋₁	骨料水洗废水	SS	TW001	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骨料生产废水
	W ₁₋₂	骨料脱水废水	SS			
	W ₂₋₁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TW002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混凝土生产废水
	/	地面冲洗水	SS	TW003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	车辆冲洗清洗水	SS	TW004	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
	/	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	SS	TW005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
	/	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	SS	TW006	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TW007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 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治理	废布袋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物质公司回收	/
			除尘器收尘灰	/	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降尘灰	/		
		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渣	/		
		废水处理	污泥	/	暂存污泥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物理实验室	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回用于	/		

					混凝土生产线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废油桶	/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噪声		昼夜噪声	/	低音设备, 墙壁隔声	/	

项目变动情况:

仅针对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钢筋预制构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骨料加工区	位于厂区北部, 1栋1F钢构厂房, 建筑面积500m ² ,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 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 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 圆锥破1台, 对碾机, 水洗振动筛2台, 振动脱水筛2台; 主要生产工艺: 投料→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双辊对碾破碎→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位于厂区北部, 1栋1F钢构厂房, 建筑面积800m ² ,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 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 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 圆锥破1台, 对碾机, 水洗振动筛2台, 振动脱水筛2台; 主要生产工艺: ①投料→鄂式破碎(一破)→圆锥破碎(二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②水洗筛分粗料→双辊对碾破碎(三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①占地面积增大; ②生产工艺变化, 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储运工程	原料料场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1000m ² ,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约886m ² , 设三面围挡, 定期洒水抑尘。用于原料暂存。	平面布局调整, 占地面积减小
	骨料堆场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 用于堆放原料, 占地面积约为5000m ² 。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 用于堆放原料, 占地面积约为955m ² 。	占地面积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破碎喂料口喷淋, 风机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房封闭; ②破碎机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 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 定期洒水降尘; ⑤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 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①一破喂料口设喷雾, 一破、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房封闭; ②骨料生产车间内配喷雾降尘设施, 干料输送为封闭皮带;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 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 ⑤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 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废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20m*10m*1m)。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受地势影响, 骨料生产区和混凝土生产区分开收集初期雨水。 ①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816m ³ (680m ² *1.2m), 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	设2个初期雨水收集池, 池容积增大

				于厂区抑尘； ②混凝土生产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 ³ （5m*20m*4m），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污泥、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③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物质公司回收。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 ③补充废布袋	
	危废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³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作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³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补充废油桶	

经现场勘查核实，对以上变更进行如下说明。

表2-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分析	结论
1	骨料加工区占地面积增大	位于厂区北部，1栋1F钢构厂房，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	位于厂区北部，1栋1F钢构厂房，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用于骨料生产，生产的骨料均用于混凝土生产使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以厂界线向外50m区域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骨料加工区位于厂界内，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骨料加工生产工艺变化，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	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圆锥破1台，对碾机，水洗振动筛2台，振动脱水筛2台；主要生产工艺：投料→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双辊对碾破碎→水洗筛分→振动脱水。	车间内部设置鄂破机1台，圆锥破1台，对碾机，水洗振动筛2台，振动脱水筛2台；主要生产工艺：①料→鄂式破碎（一破）→圆锥破碎（二破）→水洗筛分→振动脱水；②水洗筛分粗料→双辊对碾破碎（三破）→振动脱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2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增加，三破工序由碾压干料变更为碾压水洗筛分后的湿料，三破由干法改为湿法后污染物减少，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原料料场平面布局调整，占地面积减小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1000m ²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886m ² ，设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用于原料暂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p>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本项目环评以厂界线向外50m区域设定卫生防护距离，原料料场位于厂界内，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化。</p> <p>本项目尾矿用量302173.668t/a，年生产300天，每天尾款用量为1007.25t，本项目原料料场占地面积约886m²，堆高按1.2m，密度按2t/m³计，一次最大可贮存2100t，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要。</p>	
4	骨料堆场平面布局调整，占地面积减小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5000m ² 。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955m ² 。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本项目环评以厂界线向外50m区域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骨料堆场位于厂界内，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化。</p> <p>2条混凝土生产线使用骨料30万吨/a，年生产300天，每天使用骨料1000吨，骨料堆场占地面积约为955m²，堆高1.2m，密度按2t/m³计，一次最大可贮存2292t，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要。</p>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设2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容积增大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20m*10m*1m)。	<p>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受地势影响，骨料生产区和混凝土生产区分开收集初期雨水。</p> <p>①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816m³(680m²*1.2m)，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p> <p>②混凝土生产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³（5m*20m*4m），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用于</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第2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p>	不属于重大变化

			混凝土搅拌用水。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增加,初期雨水收集池池体增大,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均回用于厂区内,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量约1064m ³ /a,按环评暴雨次数10次/年计算,一次暴雨期间的初期雨水量为106.4m ³ ,搅拌机清洗水产生量2m ³ /d,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400m ³ ,满足贮存需求。	
6	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变更为不暂存	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污泥、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①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不暂存,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②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③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物质公司回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降尘灰、沉渣、污泥、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废布袋由物质公司回收,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污泥改为暂存于污泥间;				
8	补充废布袋				
9	补充废油桶	/	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³)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补充废油桶委托危废公司处置,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化
综合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 (1) 骨料生产线
 - ①原料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②喂料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③一破粉尘、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2) 混凝土生产线
 - ①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
 - ②骨料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③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 车辆输送粉尘经定期洒水降尘后排放；
- (4)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抽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 (1) 骨料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2) 混凝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 (3)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 (4) 车辆冲洗清洗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 (5) 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 (6) 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 (7)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布袋（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物质公司回收；
- ②除尘器收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③降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④沉渣（SW07 900-099-S07）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⑤污泥（SW07 900-099-S07）暂存污泥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⑥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2）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油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暂存间	0.018	0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	固态	SW59	900-099-S59		150	0	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3		除尘器收尘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	54.841	0	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4		降尘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	5.69	0	
5		沉渣	半固态	SW07	900-099-S07	/	30.99	0	
6			污泥	半固态	SW07	900-099-S07	污泥间	2122.89	0
7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体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0.18	0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0	
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垃圾桶	0.01	0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2.3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报告总结论

改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评价分析及预测，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4〕34号

关于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

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洗马镇圻白路6号。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空闲用地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1栋，购入搅拌机生产线一条，搅拌车4台，泵车1台，污水处理设备1套，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1套，配套环保覆盖、消防、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骨料、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等，并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在

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对驶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驶出施工现场，禁止车辆带泥上路；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运输并限制车速。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场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钻孔灌注桩排水、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废水等，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项目内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水泥砂浆拌料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塑料薄膜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按相关部门要求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给料输送带粉尘、筒仓粉尘、运输扬尘、堆场粉尘、食堂油烟等。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拌混凝土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给料输送带粉尘采用输送带密闭，同时设置喷淋装置，厂房阻隔降尘；筒仓粉尘采用仓顶设置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运输扬尘采用限速、道路洒水、车辆加盖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等措施；堆场粉尘采用三面围挡和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混凝土生产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骨料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厂区抑尘地面冲洗用水、生产喷淋抑尘用水）。食堂、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骨料废水经污水沉淀罐絮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则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

尘，不外排。

(7)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择低噪音型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8)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骨料生产污泥、沉渣、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骨料生产污泥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和沉降粉尘以及沉渣、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收集后混入混凝土生产线回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9) 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4年8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下表。

表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电子天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型校准器

2.质控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下表。

表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0.27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10.28	AWA622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有组织废气监测；（2）无组织废气；（3）厂界噪声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Q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3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备注：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年产能	年工作天数	本次验收设计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10月27日	商品混凝土	m ³	100000	300	333.3	318.6	95.58
	粗骨料	t	150000	300	500	475.3	95.06
	细骨料	t	150000	300	500	475.3	95.06
2025年10月28日	商品混凝土	m ³	100000	300	333.3	312.9	93.87
	粗骨料	t	150000	300	500	468.7	93.74
	细骨料	t	150000	300	500	468.7	93.74
平均值							94.51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DA001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圆形	15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10月 2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360	8425	8174	8320
	烟气温度		°C	30.1	29.4	30.2	29.9
	流速		m/s	16.60	16.68	16.25	16.51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7.8	23.2	25.7	25.6
		排放速率	kg/h	0.232	0.195	0.210	0.212
2025年10月 2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56	8257	7951	8088
	烟气温度		°C	30.8	31.6	31.0	31.1
	流速		m/s	16.07	16.52	15.87	16.15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4	22.4	20.1	21.0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85	0.160	0.170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DA001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

(2) 无组织废气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0月27 日	颗粒物 (监测值)	G1	0.200	0.214	0.217	晴，19~22°C 东风 1.6m/s 气压 101.7Kpa
		G2	0.259	0.264	0.269	
		G3	0.281	0.287	0.292	
	颗粒物 (结果值)	G2	0.059	0.050	0.052	
		G3	0.081	0.073	0.075	
2025年 10月28 日	颗粒物 (监测值)	G1	0.207	0.218	0.223	晴，19~22°C 东风 1.7m/s 气压 102.3Kpa
		G2	0.261	0.264	0.273	
		G3	0.288	0.295	0.298	
	颗粒物 (结果值)	G2	0.054	0.046	0.050	
		G3	0.081	0.077	0.075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 噪声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 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 (A)
			昼间(6:00~22:00)
2025年10月27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6
	N2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58
	N3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7
	N4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8
2025年10月28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4
	N2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53
	N3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2
	N4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4

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 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 昼间60dB(A)。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根据《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浠环函〔2024〕61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4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监测数据资料,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工序段	污染物	平均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生产负荷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破碎	颗粒物	2400	0.191	94.51%	0.485	0.54

备注: ①污染物排放量 $t = (\text{平均年生产时间}h \times \text{平均速率}kg/h \div 1000) \div \text{平均生产负荷}\%$;

由上表可知,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0.485t/a, 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颗粒物: 0.54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p>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废布袋（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物质公司回收；</p> <p>②除尘器收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③降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④沉渣（SW07 900-099-S07）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⑤污泥（SW07 900-099-S07）暂存污泥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⑥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②废油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③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裴有志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p>
<p>环保设施检查及运行、维护情况：</p>



雾炮



喂料喷雾降尘



一破集气罩



二破集气罩



一破、二破工序布袋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搅拌楼封闭前照片）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



骨料生产车间喷雾降尘



混凝土生产线骨料上料区喷雾降尘



骨料生产线混凝沉淀+压滤机



混凝土生产线三级沉淀池



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洗车槽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图8-1 现场图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厂界向外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厂界东北侧外有1户居民，除此外再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已将防护距离内1户居民房屋租赁作为休息区（附件10），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对策	预计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车间内安装一套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①一破、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骨料生产车间内配喷雾降尘设施，干料输送为封闭皮	42	已落实

			放，车间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GB4915-2013)		带。		
	给料输送带粉尘	颗粒物	同时设置喷淋装置，输送带均采用封闭结构。			①一破喂料口设喷雾； ②厂房封闭； ②骨料生产线干料输送为封闭皮带。		已落实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DA002)排气筒。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基本落实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清扫厂内道路保持道路路面清洁，设置洗车槽，增加洒水频率保持路面湿润。			①场内道路等部分采取水泥硬化地面，派专人清扫路面定时对路面洒水降尘； ②设置洗车槽，增加洒水频率保持路面湿润。		已落实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成品堆场采用四面围挡、加盖顶棚的封闭式厂棚结构，并定期洒水。			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抽油烟机引致屋顶排放。		基本落实，本次验收建议厂区员工食堂就餐人员增加后，食堂油烟需配备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	1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1	已落实
	骨料生产废水	SS	废水经1座污水沉淀罐（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规格：直径：8m，高6m）混凝沉淀	/	10	生产废水经1座污水沉淀罐（污水沉淀罐容积为300m ³ ，直径8m，高6m）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	15	已落实

			+压滤机压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管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45m (315m*6m*0.5m) 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洗车槽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 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45m (315m*6m*0.5m) 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洗车槽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 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		已落实
	搅拌冲洗废水		搅拌冲洗废水流至三级沉淀池 (3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搅拌冲洗废水流至三级沉淀池 (3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 (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 总容积360m ³ , 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0.4米, 深不小于0.5米。雨水收集池, 平时应排空 (抽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下雨时收集。	满足回用要求, 循环使用, 不外排	10	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受地势影响, 骨料生产区和混凝土生产区分开收集初期雨水。 ①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816m ³ (680m ² *1.2m), 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②混凝土生产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400m ³ (5m*20m*4m), 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10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10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6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降尘灰						
		沉渣						
		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						
		污泥	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废布袋	/	/		物质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油桶		/	/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			1	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	4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1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82	合计：	84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洗马镇圻白路6号。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空闲用地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1栋，购入搅拌机生产线一条，搅拌车4台，泵车1台，污水处理设备1套，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1套，配套环保覆盖、消防、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骨料、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洗马镇圻白路6号。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空闲用地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1栋，购入搅拌机生产线一条，搅拌车4台，泵车1台，污水处理设备1套，混凝土骨料及碎石生产线1套，配套环保覆盖、消防、水电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骨料、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已落实
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给料输送带粉尘、筒仓粉尘、运输扬尘、堆场粉尘、食堂油烟等。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拌混凝土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1）骨料生产线 ①原料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喂料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一破粉尘、二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基本落实，本次验收建议厂区员工食堂就餐人员增加

	<p>(DA002) 排放; 給料输送带粉尘采用输送带密闭, 同时设置喷淋装置, 厂房阻隔降尘; 筒仓粉尘采用仓顶设置除尘器,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采用限速、道路洒水、车辆加盖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 硬化道路等措施; 堆场粉尘采用三面围挡和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混凝土生产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2) 混凝土生产线</p> <p>①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p> <p>②骨料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p> <p>③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3) 车辆运输粉尘经定期洒水降尘后排放;</p> <p>(4) 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抽油烟机引致屋顶排放。</p>	<p>后, 食堂油烟需配备油烟净化器。</p>
<p>废水</p>	<p>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骨料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厂区抑尘地面冲洗用水、生产喷淋抑尘用水)。食堂、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围农用肥田, 不外排; 骨料废水经污水沉淀罐絮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流至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不外排; 初期雨水则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p>	<p>(1) 骨料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p> <p>(2) 混凝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p> <p>(3)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p> <p>(4) 车辆冲洗清洗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不外排;</p> <p>(5) 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p> <p>(6) 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p> <p>(7)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 不外排。</p>	<p>已落实</p>
<p>噪声</p>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选择低噪音型设备, 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 昼间60dB(A)。</p>	<p>已落实</p>
<p>固体废物</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 沉降粉尘、骨料生产污泥、沉渣、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骨料生产污泥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和沉降粉尘以及沉渣、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收集后混入混凝土生产线回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废布袋(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物质公司回收;</p> <p>②除尘器收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③降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④沉渣(SW07 900-099-S07)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⑤污泥(SW07 900-099-S07)暂存污泥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⑥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SW59 900-099-S59)</p>	<p>已落实</p>

		<p>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②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③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办公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	--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次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DA001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3.5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2) 废水处理

①骨料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通过清水管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②混凝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③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④车辆冲洗清洗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⑤骨料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

⑥混凝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⑦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肥田,不外排。

(3) 固体废物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布袋(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物质公司回收;

②除尘器收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③降尘灰(SW59 900-099-S59)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④沉渣（SW07 900-099-S07）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⑤污泥（SW07 900-099-S07）暂存污泥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 ⑥检验后的废弃混凝土（SW59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2) 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油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查，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3.建议

（1）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参考《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备案；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雨水管网建设，定期清理雨水沟，保证初期雨水有效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5）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平面布局；

（6）厂区员工食堂就餐人员增加后，食堂油烟需配备油烟净化器后达到相关排放要求后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及骨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圻白路6号								
	建设单位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438200	联系电话		13581283933					
	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10万m³/a、骨料3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10万m³/a、骨料30万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5.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	所占比例%		5.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浠水嘉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批准文号	浠环审（2024）34号		批准时间	2024年8月30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2366939	0.2366939	0	/	0	0	/	0	0	0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485	/	/	0.54	/	/	/	/	/	+0.48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